

# 邊塞策馬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共呼玛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 边 塞 刼 匪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中共呼玛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于加格达奇

**主 编：王春贵**

**副主编：刘世杰**

**编 辑：高宏伟 于长海 侯万霞 宫新民**

**袁慧兰 刘志媛 王桂荣**

## **边 塞 刊 区**

**编 辑：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共呼玛县委员会党史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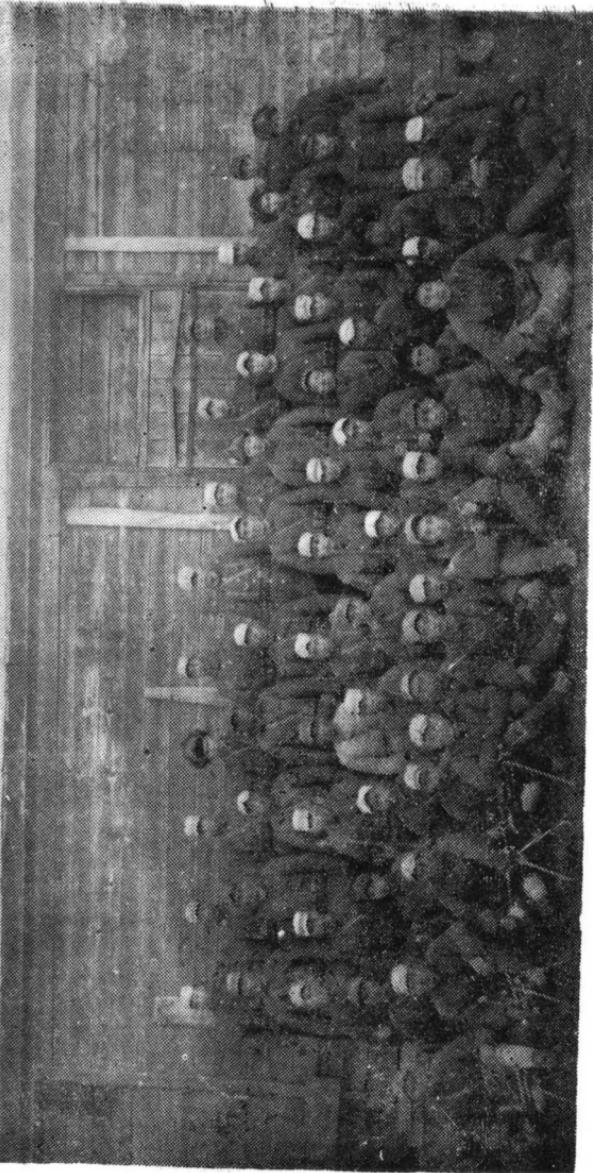
**地 委 大 连 淩 水 中 刷 厂 承 印**

**1988年12月出版**

**印数1——1000**

**内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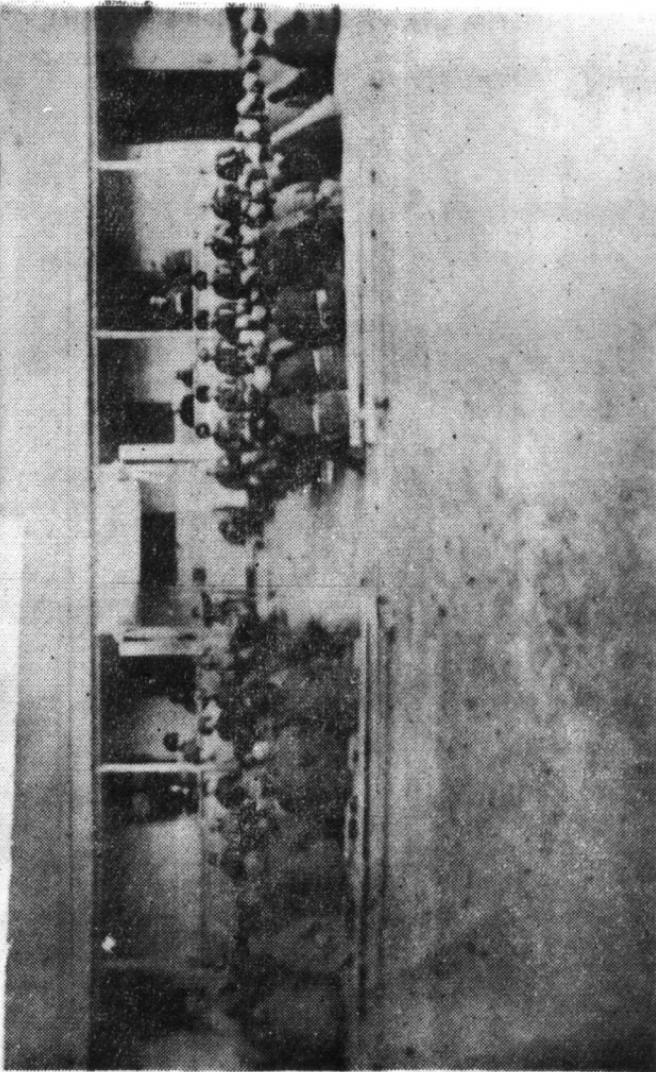
呼玛县公安大队第一中队全体同志合影纪念于1949.4.7.



1949.4.7呼玛县公安大队第一中队全体同志合影纪念

呼玛党史办供稿

一九四七年呼瑪機關部隊生產總結大會



一九四七年呼瑪機關部隊生產總結大會

呼瑪黨史办供稿

呼玛县长邱北池全家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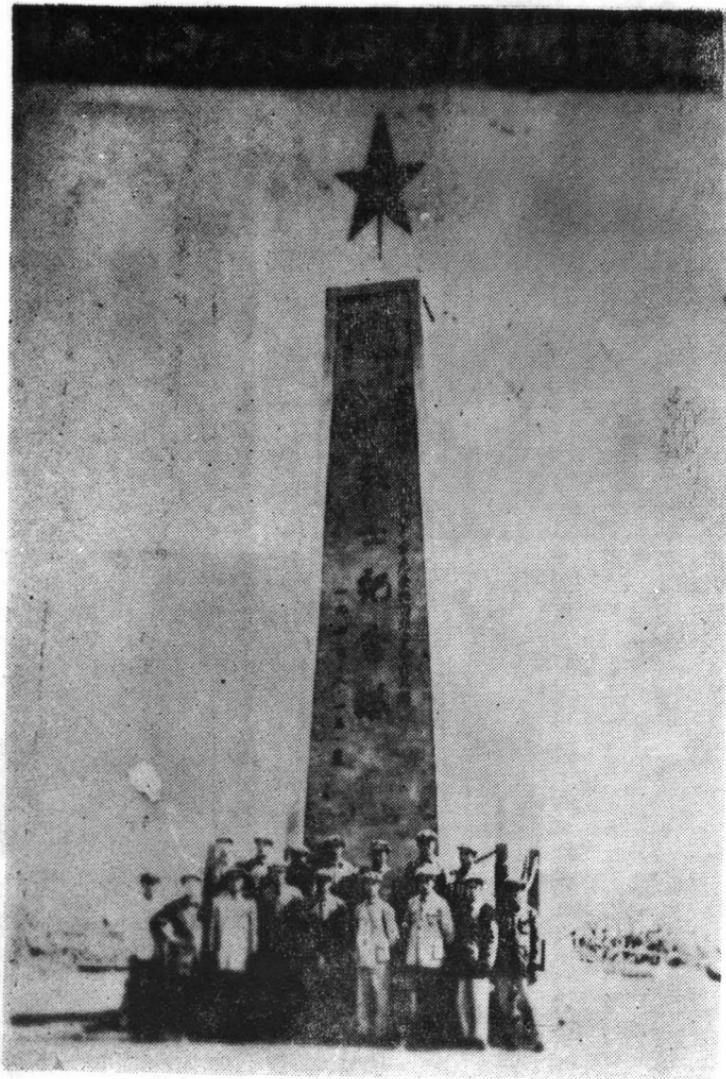
呼玛党史办供稿



1948年邢化杰从鷗浦到呼瑪开会时  
于金山镇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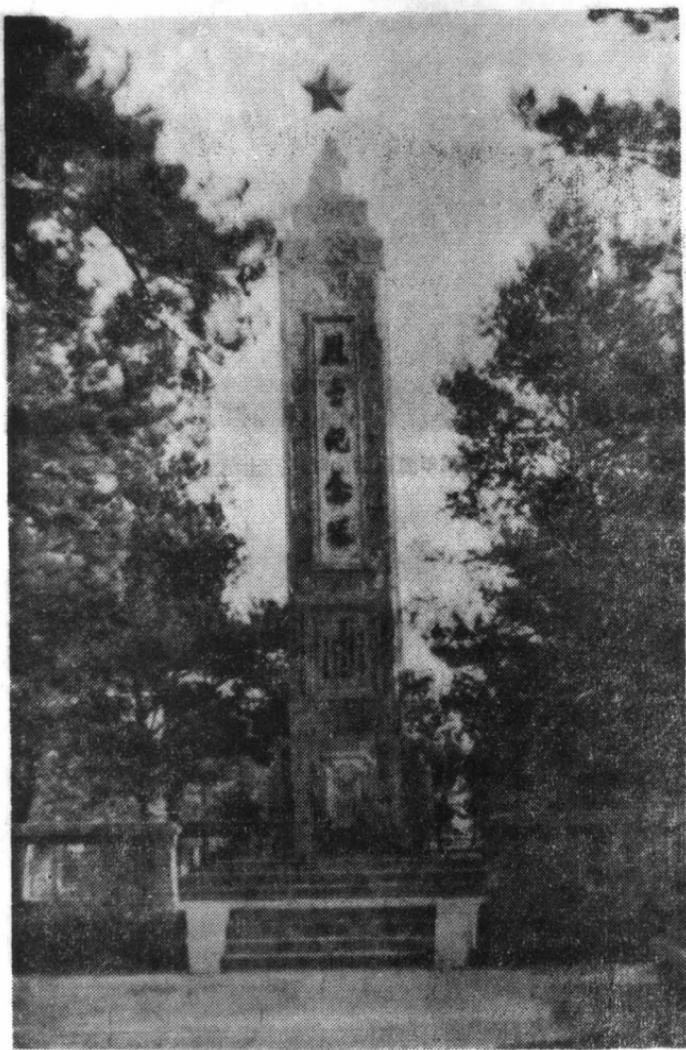
呼玛党史办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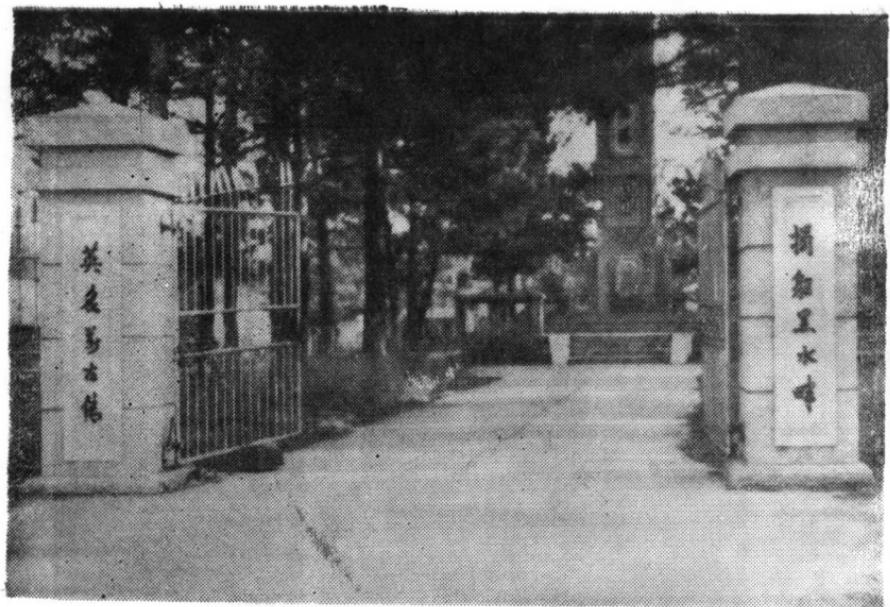
1949年修建的呼玛烈士纪念塔

呼玛党史办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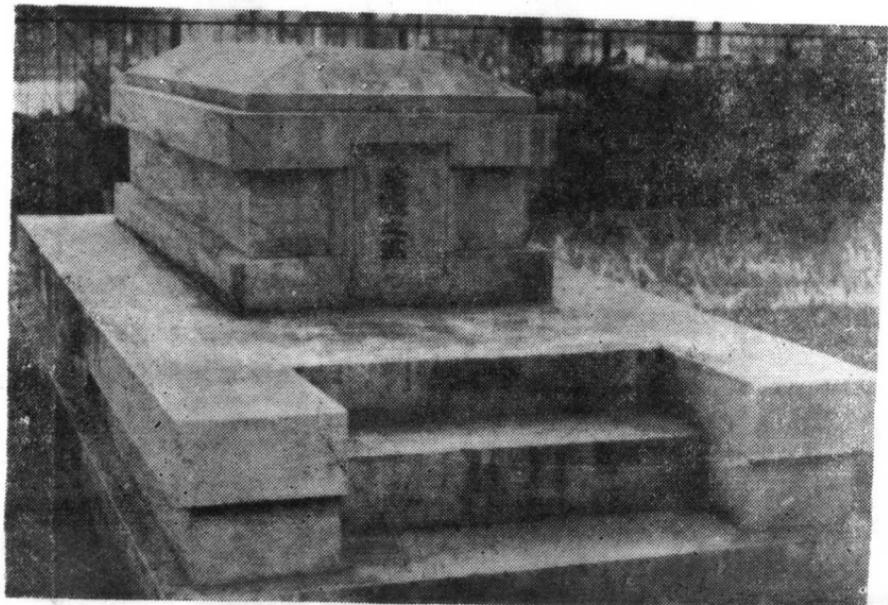
1972年复建后的呼玛烈士纪念塔

高宏伟摄



1972年复建后的呼玛烈士纪念塔正门

高宏伟摄



座落在呼玛烈士纪念塔后的荫正祺墓

高宏伟摄



为纪念荫政委牺牲，呼玛县城中央大街改名为正棋大街

高宏伟摄



座落在呼玛镇正棋大街上的正棋商店

高宏伟摄

## 前　　言

地处北陲，位于黑龙江上游南岸的呼玛县，辽阔偏远，气候严寒，物产丰富。它的历史较为悠久，历经几个时代，充满着欢乐，也充满着忧伤，充满着和谐，也充满着格斗，着实令人寻味。尤其是解放初期剿匪建政那段历史更使人难忘。那是划时代的历史，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把人民由黑暗引向光明，由艰难困苦引上繁荣幸福。为了纪念那些岁月，为了悼念那些在剿匪斗争中光荣献身的同志，为了承先启后，激励我们的子孙后代，把呼玛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我们将呼玛的剿匪史料汇集成书，署名《边塞剿匪》。此书冠以“边塞”之名，旨意是反映原上江三县（1947年前呼玛县曾划分呼玛、鸥浦、漠河三县）的剿匪斗争情况，以区别于内地。这本书共计15万字，有剿匪综述、剿匪文献，有回忆录，还有珍贵的历史照片，史料生动感人，内容丰富。它从不同角度记述了我军指战员和当地的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同仇敌忾，浴血奋战，前仆后继，勇往直前的战斗场面和精神风貌，热情地歌颂了剿匪斗争的伟大胜利。从这里我们可以了解各种社会势力错综复杂的关系和人们的精神状态；了解胜利者与失败者的深刻社会原因；了解那些长眠在呼玛烈士陵园里的同志，当年是怎样用生命和鲜血解放并捍卫了这块新生的土地。

这本书的出版不仅丰富了呼玛县解放战争中的历史史料，而且也为我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很好的教材。机关、学校，工厂、林场，城镇、乡村，都可以史为今用，进行学习，教育并启迪后人，珍惜历史，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认清自己肩负的历史重任，继承并发扬先辈光荣的革命传统，做无愧于历史的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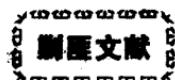
人，无愧于革命的后代，在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强国的斗争中，勇于开拓，努力拼搏，在历史的基础上开创新的业绩，为新的历史书写更辉煌的篇章。

**周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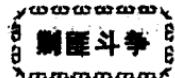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呼玛地区的剿匪斗争 ..... 王春贵、宫新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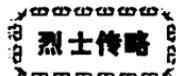


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	毛泽东 (11)
东北局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部关于剿匪工作的决定	(15)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颁发夏、 秋季剿匪指示的命令	(19)
黑龙江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剿匪的命令	(26)
西满军区政治部关于剿匪政治工作的指示	(29)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剿匪与处分破坏份子的决定	(32)
黑河地委关于剿匪问题的决定	(34)
黑河地委、专署、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开展剿匪立功运动 及实行奖惩的规定	(36)
黑河地委、专署关于剿灭胡匪的指示	(38)
西满军区三师特一团政委黄励华同志关于接收鸥浦 的请示报告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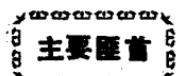
往事的回忆	廖中符 (43)
随军杂记	黄励华 (55)
在呼玛的剿匪斗争	毛和发 (58)
永恒的怀念	邢化杰 (62)
接收鸥浦的斗争	张丕纪 (70)
我们在呼玛剿匪	刘士德 (72)

回忆呼玛剿匪	陈庆余(76)
黑河人民民主政府三次接收呼玛	刘世杰(79)
在艰难的日子里	杨妮娜(82)
赵森堂、李宝林二烈士遇难记	郑全德(85)
荫正棋等同志牺牲目击记	孙明山(87)
呼玛保卫战一瞥	焦文勇(91)
解决经济困难，支援部队剿匪	王成柱(93)
为呼玛剿匪尽薄力	王锡善(95)
血染依西肯	郭大彬(98)
战斗在行军途中	刘善宝(101)
深入匪穴送密信	孟玉(103)
土匪入室抢夺民财	孙永富(106)
在呼玛剿匪中的两次侦察	刘允增(108)
乌云蔽日	王春贵、高宏伟(110)
呼玛保卫战	刘世杰(117)
雷大队长	稍许(121)
震撼呼玛大地的宣判	侯万霞(124)
附：呼玛县政府布告，法字第1号	(128)
招降书	(129)
血染鸥浦	刘志媛(130)
袭击开库康	刘志媛(135)
北极村的黎明	郭大彬(138)
智取永合站	刘志媛(141)
鄂伦春人的觉醒	刘志媛(144)
活捉副官大马哈	赵亚明(147)
常天玉只身入匪穴	刘春盛(149)
李排长怒斩王四	刘春盛、侯万霞(152)
击毙匪首李长友	刘春盛(155)
智擒残匪	丁贵树(158)



## 烈士传略

荫正棋	刘世杰(161)
薛志侠传略	刘世杰(163)
传奇英雄——付振林	刘世杰(168)
窦永发	刘世杰(173)
马宜海	刘世杰(174)
邱北池传略	刘世杰(175)
呼玛剿匪斗争时期部分烈士英名录	(180)
呼玛地区烈士纪念塔简介	于长海(184)
呼玛地区剿匪斗争记事	于长海(186)



## 主要匪首

匪首张伯钧	王春贵(194)
匪首赵志民	高宏伟(204)
匪首李长友	侯万霞(209)
编后记	(217)

# 呼玛地区的剿匪斗争

王春贵 宫新民

日本投降后，呼玛、鸥浦、漠河三县匪患四起，多达五百多人。其中有一部分土匪已接受国民党收编，与当地反动维持会相勾结，不断拦路抢劫，入室伤人，扰乱边疆，是我党建立根据地的严重障碍。如果不把这些反动土匪尽快消灭干净，群众就发动不起来，新政权就无法建立。我党从1946年9月至1948年4月在这里率领军队和组织地方武装开展了一场波澜壮阔的剿匪斗争。斗争的实质是新生的革命力量与顽固的国民党反动势力、封建残余势力所进行的生死搏斗；斗争的特点是时间短，进展快，声势大，战绩卓著。这场斗争的彻底胜利，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巩固并发展了新生的人民政权，有力地支援了全国的解放战争。

这场斗争的时间，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46年8月至1946年11月，为防御阶段；第二阶段，从1946年11月至1947年1月，为追剿阶段；第三阶段，从1947年1月至3月，为决定性的胜利阶段；第四阶段，从1947年3月至1948年4月，为清剿残匪阶段。

## 一、接收呼玛县的斗争

1945年9月19日，中共中央作出“向北发展，向南防御”战略方针的决定。以彭真、陈云为首的东北局领导赶赴沈阳领导开展东北地区的工作，同时派遣二万名干部和十万大军挺进东北，与原东北抗日民主联军相结合，消灭日伪残余，建立各级地方政权，创建东北革命根据地。1945年11月，王肃被省工委委任为中

共黑河地区工委书记、黑河地区人民自治军司令员兼政委，率五名同志到达黑河开辟工作。

1945年12月，黑河地工委派黑河军分区事务长王鹤全等七名同志前来接收呼玛。呼玛反动维持会头目宋杰三、雷兴云、孙晓峰等慌忙研究对策，并派出“保安队”进行干扰与阻拦，只准王鹤全一人进城谈判，其余人员被扣留在郊外三大公司。在谈判中，雷兴云、杨明辅、宋杰三、刘尚亭等维持会主要领导人坚持反动立场，多方进行刁难恐吓，不同意我军接收呼玛，使谈判夭折。

第二次接收呼玛是1946年2月。黑河地区行政办事处派谢维阳、王毓洲、韩忠奇等五名同志，携带黑河地区行政办事处和苏联红军卫戍司令部的委任状前来谈判。他们刚刚行至呼玛县城，就被保安队扣留，关押在北满客栈，强行收缴了他们随身携带的武器，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不许随意出城，不许接触群众。因为接收人员持有地区行政办事处和苏联红军卫戍司令部的证件，才幸免于害。这样一直僵持到五月份，黑龙江解冻开始通航，我方接收人员乘保安队守护人员不备，在当地群众的帮助下，弄到一支舢舨船，返回黑河。

第三次接收呼玛是1946年8月，由西满军区三师特务第一团承担任务。团政委黄励华率领五个步兵连，六百余人，挥师向呼玛进军。随军前来的有原任该团政治部主任、后任中共呼玛县委第一任县委书记荫正祺，有原任三师七旅敌工科科长、后任呼玛县政府第一任县长的邱北池，以及呼玛县委民运工作部长晏萝莎（女）、县政府民政科长许光华等二十几名同志。与此同时，新任鸥浦区长邢化杰也带领一个班的战士乘船从黑河出发，赶到呼玛。

8月10日黄励华率部到达呼玛县境内的三卡乡宽河屯，与盘踞在该地的政治土匪光复军进行了一场战斗，解放了宽河屯。部队在宽河屯得知呼玛维持会正在加紧联络土匪准备抵抗我军进城的消息，便决定不在这里宿营，星夜向呼玛城挺进。8月11日拂